

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双牌县教育局 文件

双发改价费〔2025〕5号

关于核定双牌县阳明学校民办中小学校 学费、住宿费标准的批复

双牌县阳明学校：

你校申报的《关于申请核定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的请示》已收悉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规〔2022〕64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规〔2022〕45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湖南省民办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规〔2024〕307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参照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监审报告，会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通过广泛征求意见、集体审议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后，现将我县阳明学校民办中小学校学费、

住宿费标准批复如下:

一、学费及住宿费标准

小学学费 4995 元/生·期, 住宿费 900 元/生·期; 初中学费 6085 元/生·期, 住宿费 900 元/生·期。

二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管理政策

1. 除学费和住宿费外, 在学生和家长自愿的前提下, 你校可按《湖南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(2022 年修订)的通知》(湘发改价费规〔2022〕450 号)有关规定, 向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。

2. 学费、住宿费调整不分学段, 严格遵循“新生新办法, 老生老办法”收费政策, 插班生按插入班级学生的学费、住宿费标准执行; 对同一学校同一年级的学生不得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。

3. 学费、住宿费分学期缴纳, 不得跨学期预收。学生入学后因故休学、退学、提前结束学业和经批准转学的, 除已终结商品买卖和劳务服务关系的代收费项目外, 其他收费由学校实行按月退费(学期按 5 个月计算), 当月不足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。

4. 你校应严格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, 应按照《湖南省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实施办法(2024 年修订)》(湘发改价费规〔2024〕89 号)的要求, 通过门户网站、校园公示栏、收费场所、招生简章等形式, 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

收费依据、投诉电话、退费办法等与收费相关的内容, 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, 自觉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。

5. 本批复自 2025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, 有效期叁年。执行期间若国家、省、市出台新规定, 从其规定。



2025 年 8 月 21 日

抄报: 市发改委

抄送: 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府办、县政协办、县纪委监委、
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市监局

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1 日印发